

春秋大事表

第二函  
第八冊



春秋刑賞表敘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宇內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爲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爲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爲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

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篡弒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  
列侯視之若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  
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弒二君再世負大  
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  
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  
任管仲而撻荆楚用以創伯晉文舉卻縠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  
幾得命討之義迨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  
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  
爲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闔閭  
或出于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爲罪其後大  
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

借援大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  
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  
天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子  
春秋之所爲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儀真受業王 耀廣平 參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  
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  
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  
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  
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  
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僖五年春晉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侯殺其世子秋宋公殺其

夫

申生

世子痤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特書殺其弟佞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

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

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

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桓六年蔡人莊九年春齊宣十一年冬襄二十三年

衛人殺州吁殺陳佗人殺無知十月楚人殺晉人殺欒盈

于濮呂氏大圭曰陳佗既汪氏克寬曰春秋之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杜氏預曰不言楚子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晉惠殺里克衛獻殺甯喜利其所為以得國又忌而人人所得殺也范氏寧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特筆之三罪焉州吁殺之則以國殺大夫劉氏敞曰此楚子也陸氏澐曰經中一字陳佗無知是也彼列為君之利而殺之而此譬猶蔡人殺陳佗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非討賊也晉惠殺里克衛獻殺甯喜利其所為以得國又忌而人人所得殺也范氏寧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特筆之三罪焉州吁殺之則以國殺大夫劉氏敞曰此楚子也陸氏澐曰經中一字陳佗無知是也彼列為君之利而殺之而此譬猶蔡人殺陳佗

孝之路范氏寧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特筆之三罪焉州吁殺之則以國殺大夫劉氏敞曰此楚子也陸氏澐曰經中一字陳佗無知是也彼列為君之利而殺之而此譬猶蔡人殺陳佗

編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者也

稱人或賤而稱人者也

侯會之不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俱不用討賊之例也

襄三十年鄭

襄三十年鄭

襄三十年鄭

襄三十年鄭

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瀆入為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樂盈良霄是也樂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昭十三年楚昭四年秋七

四月丁巳楚公子棄疾殺月楚子以諸

子虔誘蔡侯公子比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慶封殺之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皆書曰人孫氏復曰般弑逆之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賊法所當討故書執

子名者暴虐無道貪罪鈞也故不可稱人書殺明其罪之可殺  
蔡土地不以弑君之高氏閔曰比復稱公也楚虔身爲弑逆懷  
罪殺般故不得以討子不以討賊之辭加惡而討故不再言楚  
賊例當坐誘殺蔡侯之者非討賊也殺而子所以別于徵舒也  
般也

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  
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爲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  
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亦然弑  
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莊二十六年僖二十五年僖七年鄭殺僖十年晉殺

莒殺其公子曹殺其大夫宋殺其大夫其大夫申侯其大夫里克

意恢

左傳莒著正公卒郊  
公不感國人弗順欲

陳氏備良曰其不名愚按曹宋之大夫不  
何惡君也莊公卒有名此孔子修春秋以

左傳鄭殺申侯以說公羊傳里克弑二君  
後闕文非魯史本闕之譖也  
張氏溥曰申侯告齊孫氏覺曰里克雖有

立著正公之弟庚與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之於書也夫人臣當桓以資糧屏屨誘鄭弑君之罪夷吾嘗命蒲餘侯惡公子意恢也宋杵臼無道而殺新故之際不義其君伯以王命總以利諛為大夫矣又以己私而善于庚與郊公惡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人其見殺也宜然鄭殺之晉殺其大夫爾公子鐸而善于意恢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伯始則比以趨利既非討賊也

公子鐸相與謀殺意皆不名家氏鉉翁曰此不惟為世勸何故反沒忠臣之名不書若謂人殺大夫志非刑也

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殺曹赤挾戎援以篡眾不可悉書彼三卻

死為君故耳此受託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又何以悉書若謂魯

孤之寄而不能其事去兄之黨所殺者必史本無名氏則斷爛

者也故不書死難而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之文聖人宜并闕之

書見殺人魯史不得其姓名何為留不白之疑于

程氏端學曰不曰殺是以闕之耳後世使人謂捐軀死

其大夫而曰殺其公難者而名氏不可得

子者義不在于專殺見又何以為天下勸

大夫而在于殺君之平故知修成以後闕

親也也

僖十一年春僖二十八年僖三十年秋文六年晉殺文十年楚殺

晉殺其大夫楚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其大夫陽處其大夫宜申

平鄭父

得臣

元咺及公子父

胡傳按左氏平鄭言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于秦伯請出晉君則之不可敵而不能使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之退師師敗而不能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言也

瑕

公羊傳狐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瀟

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于楚成

以殺之而不去其官自反平日縱使求勝諸侯故不稱君

吳氏徵曰元咺不臣

陳氏傳良曰兩下相

討賊以死故春秋不

惠公以私意殺里克一敗而輒殺之故稱

之罪當誅今以國殺

之法苟有賊而不知

以無將罪之

故其黨皆懼鄭之有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為文而無討罪之辭

皆其君之罪也

此謀由殺里克致之

者衛侯未嘗正名其

罪而陰使人殺之誅

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

之不以其罪也

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陳殺宣十三年冬

宣十四年春成八年晉殺

成十五年宋

其大夫洩冶晉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其大夫趙同

殺其大夫山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

先穀

孔達

趙括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

于渡治多所不滿或蘇氏職曰邲之役先陳氏傅良曰孔達自卓氏爾康曰晉侯聽罪其直諫以取死或毅以違命致敗誅之殺而稱國以殺其君姬氏之藩一朝而尸規其潔身以去亂將固宜然先穀先軫之意也

使鄙夫籍口非緘默孫軫係晉之舊勳晉趙氏鵬飛曰衛穆叛不復念而奪其田祿以取容即見危而避人誅穀而盡滅其族清工之盟背晉與楚失政刑矣故稱國以害安可垂訓于後世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今將復歸于晉則殺殺

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也高氏閔曰釋趙旃魏己功害則為臣罪此為政不平矣又族滅異故以國殺為文之惡之甚也

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穀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 成十七年晉 成十八年春 成十八年齊 襄二年楚殺

殺其大夫公 殺其大夫卻 王正月晉殺 殺其大夫國 其大夫公子

子側 錡卻欒卻至 其大夫胥童 佐

申

汪氏克寬曰楚審躬孫氏復曰君之卿佐家氏鉉翁曰胥童與許氏翰曰慶克作慝劉氏傲曰嬰齊也子臨戰陳以罷卒致敗是謂股肱厲公一日厲公先後死春秋鑿濁亂中閭譖害大臣夫也申也三人執楚而集矢于其目乃歸而殺三卿此自禍之之國殺為其有當誅不誅不詰使國佐無國之政公子申賄而咎于側而殺之嬰齊道也故列數之以著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錄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于是因以為國佐而殺之故稱國以殺與側相惡使敵國謀其惡

臣知其莫有鬪心而委罪于側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與大臣之失也

襄五年楚殺襄十九年齊襄十九年鄭襄二十年蔡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殺其大夫高殺其大夫公殺其大夫公楚殺其大夫

壬夫

厚

子嘉

子燮

公子追舒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高氏閱曰齊高厚嘗胡傳嘉召楚人伐其家氏鉉翁曰燮奉文高氏閱曰子南寵近子申曰受小國之賂帥師伐我矣晉新行國信有罪矣而子展侯遺言求成于晉不人故及于難而康今殺壬夫又以侵欲義于齊齊侯始立而子西不能正以王法克而死春秋稱國而王始則與人之子圖于陳而使之叛楚猶欲親晉故歸罪于高肆諸市朝與眾共棄不去其官錄之也其父終則殺之轅其

夫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罪

蘇氏轅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為罪然其咎發于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

有政二大夫不為無厚而殺之  
罪但用刑過慘春秋不與也

程氏端學曰此必齊稱國以殺而不去其  
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官  
光共殺之故以國殺

乃利其室而分之故

汪氏克寬曰使子展  
子西正名誅之而不  
利其室則當如殺長  
霄之例矣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昭二年 鄭 昭五年 楚殺 昭十二年 楚

陳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屈申 殺其大夫成

慶虎及慶寅 甯喜

孫黑

熊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  
誅公子黃之復楚皆  
專之而春秋書法如  
此不與楚之專制也  
王氏樵曰二慶據國  
勢君其罪大矣而稱  
國以殺何也見陳侯  
之不能以罪討也使

孫氏覺曰喜殺剽而  
蘇氏轍曰駟黑富而  
無禮襄三十年攻襄  
霄而殺之元年與游  
楚爭室而逐之鄭人  
畏其疆而不討既乃  
因其疾而幸勝之黑  
固有罪而鄭之所以  
誅之者亦殆矣故稱

季氏本日案左氏楚  
子以其貳于吳殺之  
然非其罪故不去其  
大夫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  
敖之餘也遂殺之  
家氏鉉翁曰虔以猜  
忌信讒殺無罪之大  
夫故以累上之辭書  
之

黨于四竟夫威柄既  
立則責譙足以折姦  
臣之鋒及其失之則  
刀鋸不足以當姦臣  
之罪其怨毒所鍾遂  
發于靈王之世矣



陳能討賊則必如樂  
盈良霄之例矣

昭二十七年 哀二年 蔡殺 哀四年 夏 蔡

楚殺其大夫 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公

卻宛 駟 孫姓公孫霍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  
為卻宛之死費無極  
而殺之而經以國  
殺為文蓋聽無極而  
致宛之死者君也故  
以累土之辭書

許氏翰曰蔡請遷于  
吳而中悔及吳師入  
吳諸大夫恐其又遷  
也公孫翽逐而射之  
卒文之錯殺翽因逐  
公孫辰而殺公孫姓  
公孫霍杜註三人皆  
弑君黨也如此則宜  
以討賊書乃稱國以  
殺而不去其官何哉  
愚謂此殆左氏不足  
信也文定強經合傳  
謂蔡侯背楚誑吳又  
委罪執政夫人得而  
害之故變文書盜翽

國以殺

畧其名氏姓霍不去  
其官則是春秋樊亂  
賊也豈可訓哉獨趙  
氏鵬飛以爲蔡侯之  
死既出于盜則賊不  
可名必得真盜而始  
可加之罪若不得其  
真而妄指以誣人則  
爲失刑如辰與姓霍  
皆非真盜而以弑見  
誣者也故春秋稱國  
以殺如此則于傳文  
稍更易而于經前後  
庶無礙如胡傳之說  
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  
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  
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 文七年 宋人 文八年 宋人 文九年 晉人 文九年 晉人

陳人殺其公 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司 殺其大夫先 殺其大夫士

子御寇 馬 都 穀及箕鄭父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大夫明年又書宋人

不言大夫公子未命殺其大夫司馬未司

為大夫也其曰公子城來奔以見嗣君無

何也公子之重視大政先君在殯而國人

夫作亂以戮其大臣踰死捐軀殉難宜如孔

邵氏竇曰御寇陳世年而掌兵之官見誅

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守國之官見逐昭公

嬖姬子欵也殺者宣之為君可知矣

公而歸之陳人何陳愚謂大夫不名孔子

人之志猶公之志也修春秋以後失之義

是以與申生之目君已見前

異辭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

案劉氏敞曰曷為以官舉言不能其官也

胡傳及諸儒俱從之據左氏司馬握節以

者皆晉之強家求專之罪何先都士穀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  
殺悼太子偃師而立  
公子留秋招歸罪于  
過而殺之  
陸氏滄曰春秋之作  
本以懲奸慝夫子以  
招推罪于過故獨書  
招殺太子也不書招

之難亦可謂始終一  
節者胡氏謂坐待其  
及而死如匹夫匹婦  
自經于溝瀆而獨取  
子哀之去于亂賊多  
恕辭而于忠臣多責  
備愚不知其何說也

經書他國殺大夫皆  
稱國而惟此三人稱  
人其為討賊之辭無  
疑又以箕鄭父書及  
為罪當未滅此亦不  
然蓋及者原其事之  
本末非論其罪之輕  
重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  
宜為國討也

吳氏澂曰棠哀公屬

留于招與過故招過

同殺太子招畏國人

公議懼楚人來討故

歸罪于過而欲免已

人其可欺乎

鄭氏玉曰過不去大

夫公子所以明招之

為首使招不得以過

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

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

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

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

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穀梁傳兩下相殺不  
毛氏爭政使王子捷志乎春秋此其志何  
殺召戴公及毛伯衛也世子云者君之貳  
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也

于朝叔向以殺人不許氏翰曰陳哀寵其  
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庶子資以強輔而濟  
子以為義王札子之權以軋太子至于  
罪當服此刑而定王亂作躬受其禍  
不能施之無政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殺  
季氏本曰一朝殺二世子三晉獻殺申生  
大夫而刑法不加焉宋平殺陸陳哀殺偃  
周之所以日替也故師皆嬖子匹嫡之禍

不言王殺而以兩下也申生與廙皆目君  
相殺之辭書以殺唯偃師之殺目  
陳侯之弟招夫以弟  
招繫之陳侯則陳哀  
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沂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

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嬖

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成十六年乙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戍衛酉刺公子偃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大眚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公使從己未見姜直程子曰大眚而肆之  
所以見其辭之不直有廢立之謀而偃實其失可知凡赦何嘗

而情之甚私買之死有今將之心也乃成及得善人諸葛亮治  
實非其罪不止于專公怒其弟而竟殺之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殺大夫而已亦甚矣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  
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  
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  
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  
亦非真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  
蓋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  
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  
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



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

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 僖十九年春 成九年晉人 襄十九年晉 昭四年楚人

人執虞公

王三月宋人

執鄭伯

人執邾子

執徐子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音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奪其爵

執滕子嬰齊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取邾田自鄒水歸之于我

趙氏鵬飛曰楚處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吳而執之此豈伯討哉故稱人以執

梁纂曰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

孫氏覺曰宋襄非有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貶之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以劫其地曷為不言以歸舍之也已得鄒水田故舍之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春秋大事表

卷十三 刑賞

十

十

陝西求友齋

謂滕未嘗與齊桓之  
盟及宋襄繼起又不  
尊事大國故名以著  
其罪夫齊桓會盟大  
國如秦晉近國如薛  
莒杞鄆皆未嘗與何  
獨一滕諸侯罪之大  
者如曹負芻殺太子  
自立猶不書名滕獨  
以區區之微罪而書  
名耶劉公是曰執而  
名不反之辭滕子自  
此未嘗反國如死而  
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 哀四年宋人

###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窮  
故宋人得以執小邾  
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

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八年 成十五年 晉 襄十六年 晉 哀四年 晉人

晉侯入曹執 晉人執衛侯 侯執曹伯歸 人執莒子邾 執戎蠻子赤

曹伯畀宋人 歸之于京師 于京師 子以歸 歸于楚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 孫氏復曰元咺故也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 公羊傳京師楚也 曹伯即楚晉侯圖伯 晉文助其臣而執其 而自立厲公執之又 公莒犁比公 陳氏岳曰歸于京師 君非所以宗諸侯故 不敢自治而歸于京 孫氏復曰晉平溴梁 正也今執而與楚宜 書晉人 師春秋未有執得其 之會方退執莒子邾 書如曹伯畀宋人之 罪如此者故獨書其 子以歸又不歸于京 例乃與歸于京師同 師非所以宗諸侯也 文是責晉以待京師 李氏廉曰經書執諸 者待楚也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 之辭歸之于者強歸 爵之辭

侯十三惟此書以歸 執大夫十四惟意如 書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昭十一年冬

酉邾人執鄆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 酉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杜註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于他命

高氏闕曰諸侯終則之而不書所用之述蓋聖人所不忍言師氏協曰詳書之所以著其暴也

###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

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

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  
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鄆子晉侯  
執曹伯畀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  
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後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  
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成十六年晉昭十三年晉昭二十三年

單伯如齊齊人執季孫行人執季孫意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 父舍之于菀 如以歸 人叔孫舍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

正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左傳魯人取邾師邾君之罪徒以邾莒之人愬于晉晉人來討

矣魯使單伯如齊齊孫氏復曰沙隨之會言曰我之不共魯故叔孫姑如晉晉人執人意欲辱魯故執單晉侯既不見公今又之以遂辭魯君而執之

伯

聽僑如之譖執季孫意如是意在貨財非孔疏据傳說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 莊十七年春 僖四年齊人襄二十六年 定元年二月

月宋人執鄭 齊人執鄭詹 執陳轅濤塗 晉人執衛甯 晉人執宋仲

祭仲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陳而伐楚陳人不欲

喜

幾于京師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以執

陳氏傳良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也

畿內邑經書命大夫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若單伯原仲女叔祭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

量淺而器不宏也 之則悖也 晉大夫之罪

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桓公失在于

劉氏敞曰甯喜弑君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曷為稱人以執甯喜曰人何也不正其執如晉晉人執之曰爾人于尊者之所也

曷為納君而伐孫氏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

晉大夫之罪

邑為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  
夫此春秋舊例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 襄十八年夏 昭八年楚人 定六年秋晉 定七年齊人

人執鄭行人 晉人執衛行 執陳行人于 人執宋行人 執衛行人北

良霄 人石買 徵師殺之 樂祁犁 宮結以侵衛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蘇氏轍曰十七年石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  
于蕭魚鄭人行成使買侵曹取重曹人子罪在一招行人何曰諸侯唯我事晉今  
良霄如楚告將服于訴之晉晉人因其使罪而以爲戮于薰靈使不往晉其憾矣宋  
晉楚人執之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因陳亂以爲利殺人公使行趙簡子逆而而私于齊侯曰執結  
杜註書行人言非使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以行其詐也  
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閒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左傳齊侯徵會于衛  
衛侯欲叛晉諸大夫  
不可使北宮結如齊  
飲之酒于縣上獻楊  
以伐我齊侯從之  
楯六十范獻子言于  
劉氏啟曰衛侯欺其  
晉侯曰以君命越疆  
羣臣以紿晉殘其百  
未致使而私飲酒不  
姓以奉齊齊之執結  
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固非伯討矣而衛之  
胡傳使范趙方睦皆  
無良又甚焉

有獻焉則弗執之矣  
執出于列卿之私意  
威福之柄下移三家  
分晉始于此  
李氏廉曰此晉六卿  
內叛之始亦宋叛伯  
之始

己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胥甲放其大夫公



父于衛

孫獵于吳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杜氏預曰公子駟之者放胥甲父于衛而黨

立胥克高氏閔曰放大夫者

彙纂曰河曲之戰距國也而稱人衆人擅

今八年晉始放胥甲逐之也其放之于吳

父蓋所謂待而後放召亂之道也厥後蔡

者故公羊以為近正亂以公孫氏豈獵之

乃胡氏非之以為不黨歟

告于司寇而擅刑夫

周初千八百國放流

以下其獄繁矣若皆

請于王司寇之官可

勝理乎胥甲父下軍

之佐既非命大夫罪

止于放又非專殺乃

猶以不告于司寇罪

之是徒泥于尊王之

義而不知其事之不

可通也然則書之奈

何曰責其與趙穿同

...

...

陝西求友齋

罪而獨見放也盾鹿  
族子而獨罪胥甲晉  
政出私門而桃園之  
刃兆于此矣春秋之  
法稱國以殺而不去  
其官爲罪累上則稱  
國以放而不去其官  
亦爲罪累上蓋胥甲  
誠有罪而放之者未  
足以服其心則以累  
上之辭書以見義焉  
耳

昭八年冬十

月壬午楚師

滅陳執陳公

于招放之于

越殺陳孔奭

先母舅曰此放他國  
之大夫也放之宥之  
也殺偃師者招奐其  
黨也楚討殺世子之  
罪放其首惡而殺其  
黨譏失刑也先書滅  
陳楚之志在滅陳而  
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文八年冬十宣十八年冬成十六年冬襄二十三年

公子慶父出月公孫敖如十月歸父還十月乙亥叔冬十月乙亥

奔莒 京師不至而自晉至笙遂孫僑如出奔 滅孫紇出奔

復丙戌奔莒 奔齊 齊 邾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  
僖則當正慶父之罪

致辟于甸人以伸兩  
張氏洽曰赦受命以  
左傳公薨季文子言  
高氏閔曰季孫得釋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

弑其君之討乃以賂  
赴天王之喪廢君命  
于朝曰使我殺嫡立  
將與公偕歸故僑如  
為之廢長立少以取

求于莒不許其入而  
而徒返已為不赦之  
庶以失大援者仲也  
懼罪而出奔 奔亡書奔罪之

己又立孟氏與叔牙  
罪况懷桑中之行而  
夫遂逐東門氏子家  
程氏端學曰以僑如  
王氏錫爵曰武仲除

同豈非邦憲之大失汪氏克寬曰慶父既而奔魯之無政刑也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見公之時至再辱國不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于為亂納魯國無政可知也蔡請後本非要君而討賊之法今但書奔無王實以無君文公齊又不能誅而縱之奔據邑則涉于要君想而不志其死則見魯既不加壅命之讎于魯國無政可知也其人持論有餘而守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敖又不遣他鄉如京致命于殯黃氏仲炎道不足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師經書公孫敖如京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道不足叔牙而公孫敖為卿師不至而復丙戌奔黃以律之其說非也道不足無以異于公孫茲則莒非獨著敖之惡舉克黃使還之時君尚道不足魯人必納慶父之喪魯國君臣之罪皆不在也君在則殺之者道不足經不書喪歸與穆伯逃聖筆之誅矣君也安可逃乎歸父道不足異者豈非聖人以共案敖為慶父之子再則君已薨矣君薨則道不足仲弑逆罪非敖比而世負大惡而其子孫殺之者用事之臣也道不足削其喪歸以絕之歟仍為貴卿又許其以何必輕身以死乎左道不足彙纂曰季友內執魯喪歸晏然若無是事氏及胡傅皆以為善道不足政外有齊援視慶父者自是人臣可以無之尤為定論道不足之奔而不能討胡傅惡不作矣案趙東山謂大夫出道不足以為譏失賊者是也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道不足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魯政亦不得為無罪道不足之義非經旨

同豈非邦憲之大失汪氏克寬曰慶父既而奔魯之無政刑也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見公之時至再辱國不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于為亂納魯國無政可知也蔡請後本非要君而討賊之法今但書奔無王實以無君文公齊又不能誅而縱之奔據邑則涉于要君想而不志其死則見魯既不加壅命之讎于魯國無政可知也其人持論有餘而守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敖又不遣他鄉如京致命于殯黃氏仲炎道不足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師經書公孫敖如京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道不足叔牙而公孫敖為卿師不至而復丙戌奔黃以律之其說非也道不足無以異于公孫茲則莒非獨著敖之惡舉克黃使還之時君尚道不足魯人必納慶父之喪魯國君臣之罪皆不在也君在則殺之者道不足經不書喪歸與穆伯逃聖筆之誅矣君也安可逃乎歸父道不足異者豈非聖人以共案敖為慶父之子再則君已薨矣君薨則道不足仲弑逆罪非敖比而世負大惡而其子孫殺之者用事之臣也道不足削其喪歸以絕之歟仍為貴卿又許其以何必輕身以死乎左道不足彙纂曰季友內執魯喪歸晏然若無是事氏及胡傅皆以為善道不足政外有齊援視慶父者自是人臣可以無之尤為定論道不足之奔而不能討胡傅惡不作矣案趙東山謂大夫出道不足以為譏失賊者是也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道不足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魯政亦不得為無罪道不足之義非經旨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慙

出奔齊

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慙不克而以費叛慙遂奔齊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案慙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為嘗試者亦不得為無罪

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己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汭曰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

書

成十二年春襄三十年王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子瑕奔晉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公為王所復而自絕于周故無外

伯以王子朝

特書出以罪之

汪氏若水曰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出奔

奔楚

高氏閔曰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

晉瑕自比于逆亂之黨固有罪矣景王使卿秉政擅權書立朝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

晉罪昭然矣

佞夫見殺瑕又出奔書以朝奔楚著始終王獨無罪乎春秋書黨惡而不悛也書曰之譏及王也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汭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

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

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

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主謀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僖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二年秋陳侯之弟黃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夏秦冬楚公子比

蔡公子履出奔楚

奔楚

左傳蔡公子變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偏愬諸楚

日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出奔晉

奔晉

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鍼出奔

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其母曰弗去懼選

高氏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

子殺大夫甯喜之後亦以罪鍼何則重于失信而不知兄弟之

甚矣書秦伯之弟譏

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昭八年夏陳定十年秋宋

冬宋公之弟定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

公子留出奔

辰暨仲佗石衛世子蒯聵自蕭來奔

鄭

陳

疆出奔陳

出奔宋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氏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

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魑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羣然奔叛

高氏閔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爲奔亡之臣又復爲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復



哀公有廢疾招與過  
殺太子而立公子留  
哀公繼使于微師赴  
于楚楚人執而殺之  
公子留奔鄭

也

身至于出奔春秋兩  
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趙氏訪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  
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  
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  
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  
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  
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陳公子黃皆非  
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  
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

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瘧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鱗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文六年冬晉七年夏晉先宣十年夏齊成七年冬衛

夏衛元咺出狐射姑出奔茂奔秦崔氏出奔衛孫林父出奔

奔晉狄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胡傳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

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成十五年秋 宋魚石出奔 成十七年秋 襄六年夏宋 襄十七年秋

宋華元出奔楚 齊高無咎出 華弱來奔 宋華臣出奔

晉 奔莒 陳

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于河上也畏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

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其挾晉援以討而桓左傳齊慶克通于聲謗也子蕩怒以弓楛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  
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氏皆無祀于宋也其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華弱于朝平公見之  
曰華元出奔晉且書既許元討山而終不輦而入于閭鮑牽見曰司武而楛于朝難  
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免于去也為與山有之以告國武子武子以勝矣遂逐之夏來  
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親而嘗同惡恐見及召慶克而謫之夫人奔  
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也但所奔在楚而宋怒訴于靈公曰高鮑高氏閔曰不言逐而

憾于心乃未及加讜而林父遽訴于大國以內讜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尤責晉也

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將不利君而立公子以自奔為文者朝廷其出入之正是以能爭卒致助魚石入彭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尚敬而弱瀆慢如此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城釀成他日之大禍王寅別鮑牽而逐高所以罪弱也寵重于出奔則不能則魚石之罪大矣無咎無咎奔莒王氏葆曰無咎身為卿佐不能謀國正君以致見逐亦不為無罪故書奔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 夏邾畀我來 冬陳鍼宜咎 夏衛石惡出 奔

奔楚 奔 出奔楚 奔晉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左傳陳人復討慶氏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逐之為文而以盈之奔惡納也惡向受邾自出為文使盈無可叛人邑今又納邾叛逐之釁則匄不得逐人也

左傳陳人復討慶氏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黨故石惡出奔晉

王氏貫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為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

矣匄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襄二十九年 襄三十年秋 昭六年夏宋 昭十年夏齊 昭十五年夏

秋齊高止出 鄭良霄出奔 華合比出奔 樂施來奔 蔡朝吳出奔

奔北燕

許

衛

蘇氏轍曰齊樂施高疆皆嗜酒而惡陳鮑

鄭

左傳齊公孫董公孫竈放高止于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曰我殺之柳聞之乃罪良霄何也伯有所坎用牲埋書而告公為有喪家亡身之道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亡而不自省又入伐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君而大亂其國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疆不書非卿也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舊國則曷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諂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為之請之言卒至為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昭二十年夏 冬十月宋華 昭二十七年 定四年冬楚 定十年秋宋

曹公孫會自 亥向寧華定 冬邾快來奔 囊瓦出奔鄭 樂大心出奔

鄴出奔宋

出奔陳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家氏鉉翁曰書三卿之今邾快又來奔意故記其出奔

曹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譖

大夫自其叛邑出奔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如復納之快邾之賤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向其君亦有責焉耳

錄之無所遺者誅季

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鄴而不以鄴叛賢于臧武仲遠矣

氏之無君也

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鄴而不以鄴叛賢于臧武仲遠矣

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為亂哉

定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夏衛北宮結

秋衛公孟彊

哀四年春蔡

衛公叔戌來宋

來奔

出奔鄭

公孫辰出奔

奔

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左傳公叔戌將去夫格君心之非而措之

高氏閱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

吳

左傳公叔戌將去夫格君心之非而措之於善今戌怙富而驕

之卿靈公疑其為蒯陳氏傅良曰書盜殺墳之黨而逐之屢書蔡侯申蔡公孫辰出

成將為亂春衛侯逐素無國中之譽乃欲  
公叔成與其黨故趙以正君自任事不克  
陽奔宋成來奔

而速禍宜也春秋書  
三大夫之奔所以著  
衛亂之所從始

哀六年夏齊 哀十一年夏 冬衛世叔齊

國夏及高張 陳轅頗出奔 出奔宋

來奔

鄭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左傳初轅頗為司徒  
陽生乃先逐國高國 賦封田以嫁公女有  
高出奔而後陳乞弑 餘以為已大器國人  
君之謀得肆矣 逐之故出  
其初妻之娣寘于犁  
而為之一宮如二妻

家氏鉉翁曰國高受 許氏翰曰春秋書之  
託孤之寄景公葬甫 所以為人臣附上刻  
歷時而亂作又不能 下託公營私者之戒  
以死奉荼曾荀息之 州人奪之軒以獻恥  
不若名而奔之所以 是二者故出

誅也 高氏閔曰春秋書內  
外大夫奔者凡六十

大夫之奔著靈公之 奔吳則辰與聞乎弑  
無道也 可知矣

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汭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疆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於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闕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昭二十六年昭二十二年



十月宋萬出冬十月尹氏春宋華亥向

奔陳

召伯毛伯以寧華定自宋

王子朝奔楚南里出奔楚

趙氏汭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其誰可受凡諸侯爲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弒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

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十四年秋宋

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汭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殺其  
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  
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文元年夏四成八年秋七

月王使榮叔月天王使毛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伯來錫公命伯來錫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胡傳諸侯終喪入見胡傳成公即位服喪  
姬之昏故王寵嘉其則有錫歲時來朝則已畢而不入見既更  
父桓公已終而遣使有錫能敵王所懷則五服一朝之歲而不  
錫之策命若昭七年有錫今文公繼世喪如京師又未嘗敵王

王使成簡公追命衛制未畢非初見繼朝所懷而有功何爲來  
侯之比也桓弑隱王而獻功也何爲來錫錫命乎志天子之僭  
法之所必誅王不能命乎穀梁子曰禮有賞也  
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受命無來錫命來錫  
去天而止書王命非正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  
曲沃武公爲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  
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  
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終

陝西華文書局字

春秋田賦軍旅表敘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一四井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其次更調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略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一甲而兵制始壞每一甲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爲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益兵爲三家益之爾公室

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己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履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正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曰爲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己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爲公家盡力死鬪與季氏爲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證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正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爲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斂卽盜臣之藉手哉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同里受業稽 城汝器 參

宣十五年成元年作正襄十一年作昭五年舍中哀十二年用

稅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杜註周制長轂一乘左傳季武子將作三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左傳季孫欲以田賦

過藉戎馬四匹牛十二頭軍告叔孫穆子曰請公室而各有一季使冉有訪諸仲尼仲

公羊譏始履畝而稅甲士三人步卒七十為三軍各征其軍乃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尼不對而私于冉有

也古者什一而藉二人此甸所賦今魯盟諸僖闕詛諸五父其子弟孟氏取其半曰君子之行也施取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使正出之譏重斂之衢三分公室而各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其厚事舉其中斂從

不稅劉氏敞曰正者十六有其一三子各毀其公室季氏擇二子其薄如是則以正亦

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乘季氏使其乘之人各一皆盡征之而貢足矣若不度于禮而

以為稅而取一但廢使正供甸賦是加四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于公貪冒無厭則雖以田

古之助法爾杜氏預倍之斂魯亦必不為不入者倍征孟氏使正義曰前此十二分賦將又不足

以為既取其公田又也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其國民三家得七公杜註正賦之法因其

稅其私田什之一則孫氏覺日是正出一孫氏使盡為臣得五國民不盡屬公田財通出馬一匹牛

為什而取二胡傳主甲而甸出甲士四人正義曰三家所得各公室卑矣今四分公三頭今欲別其田及

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

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正出一人焉

季氏盡取四分叔孫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田賦

胡傳益兵也為齊難

氏取子弟而以父兄無一民有貢而已 呂氏大圭曰陳君舉

益兵備敵重困農民

歸公孟氏止取其子方氏苞曰蓋公徒為謂以正賦一乘為未

作正甲者每正出一弟之半而以三歸公中軍故毀之而盡入足又以田賦之田賦

甲士一甸之中凡出蓋分國民為十二三于三家也昭公不忍之者家出一人以為

四甲士也周制一乘家得七公得五也

季氏之詬季氏必徵兵然古者甸出革車

七十五人楚人二廣方氏苞曰魯舊二軍窺之故舍中軍使無一乘是五百七十六

之法一乘至用百有蓋之戰四卿並將蓋尺土一民雖懷憤而夫而出七十五人今

五十人魯每乘增一主帥與其佐也作三不能逞也四分公室受田者皆出一人為

甲士亦未可知其實軍乃季孫自為一軍二子各一而共為一兵比古七倍恐不至

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叔孟共為一軍公徒軍力常不足季氏得如此賈逵以為周制

儒以為正出甸賦加為中軍惟公徒為中二則沛乎有餘故後十六井賦戎馬一匹

四倍者誤矣

軍故後復毀之而三此二家亦為役屬而牛三頭今使一井之

程氏端學曰若使正家共分其民也以傳不能抗也

田出十六井之賦是

供甸賦經當云正乘

考之十二分魯國之又曰魯三家所以不多于常賦十六倍于

不當云正甲矣

眾季氏取其四孟氏為齊田氏晉六卿者理亦未宜然

從征役乎

強國魯地小若三家各為一賦則是正出

取四之一叔孫氏取以中軍既毀尺地一季氏廉曰杜氏以為

四之二如此則叔孟民皆歸三家君特寄正賦之法因其田財

豈能各備一軍而公焉以為無害而姑舍通出馬一匹牛三頭

徒之五豈肯聽其不之晉地大分之猶為今欲別其田及家財

從征役乎



各為一團則不足以馬二匹牛六頭也然  
樂四隣恐大國借以杜氏于作正甲條內  
為討而并兼之故留已曰正出甸賦是一  
其君以為贅旒而朝正十六井己出馬四  
會帥師危苦困辱之匹牛十二頭矣安得  
地皆使君往蓋魯君復以為出馬一匹牛  
轉供大夫之職也 三頭乎此前後自相  
又曰哀公時公數帥戾也况家財有無難  
師蓋三家之兵使公均何得別之斯不如  
將之事畢則各反其胡氏用國語孔子對  
所隸猶魯盛時公室冉有之言大率以為  
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田主出粟而賦則取  
畢仍歸于公耳

于商賈之里廛今魯  
以商賈所當出之賦  
而令農民出之非古  
人重本抑末之意呂  
氏亦曰古者田出租  
里出賦蓋收區域之  
征以備馬牛車乘若  
漢家收田賦泉以補  
車馬亦其遺意也緣  
此賦止里廛出之而

附錄列國

桓五年鄭偏儕十五年晉宣十二年楚成七年吳乘昭元年晉毀

伍

州兵

乘廣

車射御

車崇卒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

左傳晉荀吳敗羣狄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千五百家也

杜註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

杜註十五乘為一廣吳舍偏兩之一焉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

之承偏之隙而彌縫

使州長各繕甲兵

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之戰陳

克困諸阨又克請皆

卒自我始乃毀車以

闕漏也

正義曰周禮鄉大夫

乘為大偏今廣十五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

卒自我始乃毀車以

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工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此按傳言兵車之制始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乘亦用舊偏法復以為小偏十五乘為大為行五乘為三伍為眾寡辨其可任者州二十五人為乘副偏蓋留車九乘及一五陳以相離兩于前長則否今以州長管正義曰二廣之別各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伍于後專為右角參人既少督察易精故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之為左角偏為前拒以

使州長治之

一卒之外復有十五

正義曰以兩之一謂誘之翟人笑之未陳

按此于軍制無所變

乘之偏并有二十五

將二十五人也又言而薄之大敗之

更第增一州長為將

人之兩其實一廣十

卒謂更將百人也凡正義曰五陳即兩伍

耳所謂征繕者是也

五乘有一百二十五

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專參偏是也相離者

後日晉三軍皆立將

人從之

吳也舍偏謂舍一偏布置使相遠也司馬

佐本諸此

案周制車一乘有甲

之車九乘兩之一又法云五十乘為兩百

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二十乘為伍八十一

人則十五乘已有兵

乘車二十五人與吳乘為專二十九乘為

一千一百二十五人

矣蘇氏曰舍九乘車參二十五乘為偏彼

今楚乘廣之法復有

以六乘車還皆準車數多少為名

卒百人兩二十五人

按此則巫臣將大偏此去車用卒而亦有

是于周制之外復增

至吳留一小偏令吳此名者則不以車數

出一百二十五人為

習車戰為別也

乘車之副也合二廣

按此易車戰為步卒

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之始

昭四年鄭立哀十七年越

賦

句卒

左傳鄭子產作工賦左傳越子伐吳吳子  
 杜註工十六井當出禦之笠澤夾水而陳  
 馬一匹牛三頭今子越子為左右句卒使  
 產別賦其田如魯之夜或左或右鼓譟而  
 田賦進吳師分以禦之越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子以三軍濟涉當吳  
 革數興鄭在晉楚之中軍而鼓之吳師大  
 間尤當其劇故子產亂遂敗之  
 于常賦牛馬之外別杜註句卒鉤伍相著  
 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別為左右屯左右句  
 蓋欲別其田及家財卒為聲勢以分吳軍  
 各為一賦今工賦與而三軍精卒并力擊  
 彼同蓋賦斂家資使其中軍故得勝  
 出牛馬又別賦其田按句卒是于三軍之  
 使之出粟若今輪租外別為左右偏師以  
 更出馬一匹牛三頭亂其耳目而分其兵  
 是一工出兩工之稅力使敵不虞三軍之  
 也周禮有夫征家征搗其中堅此所謂奇  
 此蓋兼而有之  
 按此亦嫌太重子產兵也

當日未必遽如此詳  
見前李氏辨中

### 正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正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  
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正甲者  
每正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  
以爲正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  
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  
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  
杜氏以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  
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正甸所出卓  
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

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爲繁重碎密之制特傳會司馬法以瞽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闕與顛考叔爭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子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有圉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茭且或秣餉

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  
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駉牝三千魯頌有駉  
駉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  
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述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  
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  
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  
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  
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  
也且卽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旣云馬牛供于北甸矣而大司馬  
授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  
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與左

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僞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爲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正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終

陝西求友齋校刊



春秋吉禮表敘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闕其一雩惟建己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內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明八佾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

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  
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爲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  
而旅爲大夫所竊是爲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  
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  
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禘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  
冰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  
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爲三桓所自出至  
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  
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  
之何有于大夫曰猶釋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爲幸之一爲惜  
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

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  
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參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闕其一降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爲祈穀之郊在啟蟄之月魯以諸侯而郊已爲非禮其末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

月是也或踰啟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十一年及定  
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  
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  
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  
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鼯  
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己不已書若宣三年  
王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  
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宣三年春王成七年春王成十年夏四成十七年九  
夏四月卜正月郊牛之正月鼯鼠食月五卜郊不月辛丑用郊  
郊不從乃免口傷改卜牛郊牛角改卜從乃不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

牲猶三望

牛死乃不郊

牛鬯鼠又食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

猶三望

其角乃免牛

于三

左傳望郊之屬也不

不郊猶三望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

郊亦無望可也

劉向日鼠小蟲性盜

賜止是祈穀之郊乃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竊疑又小者也牛太

夏之孟春而明堂位

註疏以孟春為周之時天王崩芻四月僭畜祭天尊物也角兵

正月郊特牲疏又曰

禮之中復有忘哀從象在上君威也小小

魯冬至郊天建寅之

吉之罪春秋所以特鬯鼠食至尊之牛角

月又郊曰祈穀皆誤

書之家氏鉉翁曰魯宣纂威之象

也

程氏端學曰時成公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

弑除喪始郊而天示

自僖公始其說可信

之譴也一書十有六

僖公之前春秋未嘗

言辭煩而不厭特著

書郊此其證也然而

其變異不知變懼而又食其

魯之先公猶畏天災

角天譴深矣

故因災而不郊者閒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

有之至定之終哀之

牛又書不郊因閒有

始則習玩已久雖天

吳曹二事不可但言

災亦不知所畏矣

猶三望故以不郊起

吉禮

郊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十年蓋嘗卜之不

從而遂不郊今懼卜

三月

吳氏澂曰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直周之書曰用郊蓋

前乎此未嘗用也至

定哀之郊則不復書

用

吳氏澂曰九月乃夏

時孟秋建申之月豈

郊之時乎不卜日不

卜牲而強用其禮非

時之甚不敬之大也

之也

襄七年夏四襄十一年夏定十五年颺哀元年颺鼠

月三卜郊不四月四卜郊鼠食郊牛牛食郊牛改卜

從乃免牲不從乃不郊死改卜牛夏牛夏四月辛

五月辛亥郊己郊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高氏閔曰魯本不當今而知有卜筮夫郊郊今不郊者非知其祀后稷以祈農事也非禮也乃卜不從故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耳

公羊曷為不言其所食漫也汪氏克寬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為不孝于

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一年但書免牲不書食非一處而至死黃氏震曰郊牛死傷親矧郊之祭也喪者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為合禮

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廢郊可也而改卜牛不敢哭凶服不敢入

而亦書之者蓋四月免牲不吉而不敢免則為過時不敬以致也

是違天也高氏閔曰以改卜牛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龜違書之以譏其非時非譏其瀆卜也

在滌三月故至五月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宣三年匡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其罪與哀公等

望其罪與哀公等

禘

案杜氏以審禘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謂之祫祫卽禘禘卽祫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爲祫祫卽禘也故杜氏亦曰大事爲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義亦謂之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明稱禘于武公定八年從祀先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傳文灼灼可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祫卽皆禘也自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而以毀廟與未毀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祫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祫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魯也殊不知帝魯原非稷契之



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  
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  
爲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堯爲親兄弟  
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  
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前而國  
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  
謂禘爲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  
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以朱子大  
儒旣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爲禘  
祭有事爲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  
及杜氏之說

閏二年夏五僖八年秋七文二年二月八月丁卯大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月禘于太廟丁丑作僖公事于太廟躋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用致夫人主僖公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

左傳述也公羊其言吉何未可非禮也

以吉也三年之喪實杜氏預日禘三年大主特祀于主烝嘗禘正義曰昭十五年有

以二十五月其言于祭之名致者致新死于廟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莊公何未可日稱宮者之主于廟審定而正義曰此諸侯之禮從祀先公傳並稱禘

廟也列之昭穆哀姜淫而尸柩已遠孝子求索則知此大事有事于

何氏休日時莊公薨與弒薨又于寢僖不知所在故造木主太廟皆禘也

至是適二十二月閏公疑其禮故死已入竟凡筮特用喪禮祀先母舅曰僖公薨十

公以莊公在三年之年遲迴歷三禘之久于寢不同之于宗廟有五月而作主猶未

中未可入太廟禘之至是果行之嫌異常至三年喪畢致新死耐廟緩也喪未大祥

于新宮故不稱宮廟故書者之主于廟廟之遠而遠大事于太廟亟祭得常不書為下釋

劉氏儆日禘非禮也案哀姜與弒二君而主當遷入禘于是乃也何為緩于耐祭而祭故書耳

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入周公之廟其失禮大祭以審定昭穆謂亟于祫祭也蓋強耐

公亦非禮也不待言此條三傳及之禘又曰諸侯五月于祖僖公當耐桓公

張氏洽日此蓋出于諸儒其說不一或以而葬葬日而虞閒日之廟而閔公之入桓

哀姜慶父樂哀謀篡為成風或日為聲姜一虞凡七虞明日而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吉禮禘四陝西求友齋

而為之又非他日僭今斷從左氏詳見三禮之所得比矣  
傳異同表

為卒哭之祭卒哭之則僖閔同穆之南廟明日而為耐祭始作而僖公當耐閔公之木主以依神特用喪廟矣文公所以緩于禮祀于寢其四時常耐祭者正為不欲以祭禴祀烝嘗及三年僖公居閔公之下夏喪畢而為耐祭並行父弗忌特窺其意而之于廟禮當如是為之說文公既得其卒哭在葬後十四日說故二月甫作主入耐而作主更在卒哭月遂大禘升僖于閔之明日通計不過半急急為之不待喪畢月耳今葬僖公後積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十月始作木主是太情見矣  
緩故曰非禮也

昭十五年二昭二十五年定八年冬從

月癸酉有事春禘于襄公祀先公

于武宮籥入經不書

叔弓卒去樂

左傳將禘于襄公萬祈焉辛巳禘于僖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杜氏預曰先公閔公

左傳陽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

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

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杜氏預曰蓋襄公別立廟

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

黑之祲喪氛也其在

泄事乎二月癸酉禘

叔弓泄事籥入而卒

去樂卒事禮也

正義曰閔二年吉禘

于莊公僖八年禘于

太廟皆書禘此不言

禘而略言有事者不

為禘祭而書為下叔

弓卒書也武公廟毀

已久成六年復立之

魯遂以為不毀之廟

故禘于其宮不于太

廟亦非常也

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故通祀而祈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

正義曰大祭于太廟

呂審定昭穆謂之禘

禘于太廟禮之常也

各以其宮時之為也

雖非三年大祭而書

禘用禘禮也今為順

祀而禘于僖公則是

并取先公之主盡入

僖廟而呂昭穆祭之

故須用禘禮不于太

廟而于僖廟者以將

退僖升閣懼于僖公

之神故就僖廟行之

徙上世之主就食僖

廟此陽虎亂臣所為

非正也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  
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  
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  
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併  
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  
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  
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十一年秋僖十三年秋成三年秋大成七年冬大  
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趙氏鵬飛曰雩有二吳氏澂曰諸侯旱而之祭建巳之月其常月令仲夏大雩帝用雩禮也大雩祀及上也建午建申之月非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帝非禮也常則書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舞雩旱祭也

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特雩于境內之山川耳大雩僭也然其來已久不能悉書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襄五年秋大襄八年秋九襄十六年秋襄十七年九襄二十八年

雩 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閔曰因旱祭志 僭也

大雩 月大雩 秋八月大雩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案雩為旱祭連歲大連伐北鄙又因旱而雩則連歲旱可知矣 高氏閔曰是歲春無冰而秋旱皆人事所名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劉氏做曰穀梁曰冬無為雩也非也屬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可得不雩乎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五 吉禮大雩 陝西求友齋

昭三年八月 昭六年秋九 昭八年秋大 昭十六年九 昭二十四年

大雩

月大雩

雩

月大雩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左傳旱也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左傳旱也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略無過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歎哉

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非時而耀兵傾國以從蒐狩而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橫

昭二十五年 定元年九月 定七年秋大 九月大雩 定十二年秋

秋七月上辛 大雩

雩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賁之甚也

大雩

大雩季辛又

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案是時陽虎專政雩之喪而行大雩之禮祭之禮并非三家為見三桓之無上也之矣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案是時孔子為政而祭二十有一惟昭二經之書雩亦止于此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左傳書再雩旱甚也  
高氏闕曰因一月再  
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者也昭不自省而有  
陽州之孫定又不知  
做而有寶玉之竊世  
卿之逆陪臣之橫其  
致一也故比事書之  
以為後鑒

### 常祀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  
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呂夏五月行  
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  
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夏五月丁丑桓十四年秋

月己卯烝 烝 八月壬申御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程子曰正月既烝矣  
常祀不書此何以書而非時復烝者必以  
廩災乙亥嘗



譏亟也  
杜氏預曰此非為過  
時而書為下復烝見  
續書也

前烝為不備也其續  
禮甚矣

穀梁以為災之餘而  
嘗也志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  
廩災之變宜遇災而  
懼未可有事于祖考  
况祭祀用夏時此八  
月乃夏之六月未當  
時祭何為汲汲以四  
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其苟簡滅裂概可見  
矣春秋書之以責其  
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

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月杜氏預曰諸侯每月文公以閏非正不必告朔聽政因朝于行告朔之禮而呂朔廟今公以疾闕不得日但身至廟朝謁而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朔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高氏閏曰若真有疾猶朝于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公非有疾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啟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呂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也世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宮桷過

吉禮不告朔宮廟

陝西求友齋

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

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莊二十三年莊二十四年文十三年秋成六年二月

考仲子之宮秋丹桓公榿春王正月刻七月世室屋辛巳立武宮

初獻六羽

何氏休曰為將娶齊女欲以夸麗示之

桓宮楸

壞

高氏閔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子公為十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八佾魯公宜六佾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呂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范氏奭曰不言新宮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

而謂之桓宮以桓見便至傾頽殺于齊而飾其宗廟胡傳世室魯公之廟宣王時南征北伐佐呂榮讎國之女惡莊也上書自正月不雨王師有功而得諡曰不子至于秋七月而此書武今季孫行父自多世室屋壞不恭甚矣其肇之功出私意再

為立宮聖人書之以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定元年九月

立煬宮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  
于禱于煬公立煬宮  
萬氏孝恭曰煬公伯  
禽之子考公之弟魯  
之呂弟繼兄自此始  
昭公已有適嗣季孫  
舍之不立而立昭公  
之弟定公恐人議已  
于是為煬公立廟以  
明魯一生一及之所  
自始蓋國之舊制然  
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實  
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桓元年春王莊元年春王閔元年春王僖元年春王

正月

正月公即位正月

正月

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攝也公羊繼弑君不言即公羊公何以不言即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公羊繼弑君子不言杜氏預曰假攝君政位此其言即位何如位春秋君弑則子不弑則嗣子廢即位之即位此非子也其稱不脩即位之禮故史其意也言即位隱之也言穀梁之說是也子何臣子一例也

不書于策

何氏休曰弑君欲即穀梁繼弑君不言即朱子曰公即位要必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正義曰隱呂桓幼小位故如其意以著其位正也先君不以其當時別有即位禮數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且攝君政以待其長惡即位之禮先謁宗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不書即位者此禮不禮諸侯臣諸父兄弟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廟明繼祖也還立朝也

史官不書即位仲尼正君臣之位事畢而正義曰此月無事而因而不改是公實不反凶服空書月者莊雖不即

即位史本無可書莊杜氏預曰諸侯每首君位而亦改元朝廟閔僖不書即位義亦歲必有禮于廟諸遭與民更始史書其事

然也又云隱莊閔僖喪繼位者因此而改見此月公宜即位而雖居君位皆有故而元正位百官以序故父弑母出不忍即位

不脩即位之禮或讓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故空書其文閔僖亦而不為或痛而不忍于策桓公篡位而用然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常禮欲自同于遭喪王氏樵曰朱子以不無所書非行其禮而繼位者書即位者非聖人袖

不書于文也舊說顏正義曰桓公歸罪為之自是魯君元不行氏及賈服之徒以為氏詐言不與賊謀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

國史書而孔子削之用常禮自同于遭喪者是魯君行即位之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繼位者亦既實即其禮也莊公不行即位

無讓若實有讓則史位國史依實書之仲之禮公穀以為繼故

備故也

一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無緣虛書故杜詳辨尼因而不改反明公而有所不忍焉得之

實纂立而自同于常矣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亦足見桓之篡也何氏其偉曰胡傳巨

不書前人已有此解按孔氏此條字字精為內無所承上不請

而杜孔二家亦既詳當春秋書法皎如日命夫父死之謂何而

辨之矣不知宋儒何星與先師之說可以急于請命乎且死于

又復紛紛多事相發明矣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朱子曰書即位者是彙纂曰莊公不書即

定解也胡氏謂仲尼魯君行即位之禮繼位胡傳之說非也隱

首納隱公以明大法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莊閔僖外俱書即位

恐未安夫君行即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豈皆稟命于王若桓

之禮則書即位不行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若宣若定豈皆內有

則不書孔子安得而自正其即位之禮耳所受故當從公穀

筆削之乎

文元年春王宣元年春王成元年春王襄元年春王昭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正月公即位正月公即位正月公即位正月公即位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穀梁繼故而言即位按經二月葬宣公成穀梁繼正即位正也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而公即位不可曠年與聞乎故也亦未葬而即位同文

無君家氏鉉翁曰宣受位公之例

正義曰文公成公俱于賊臣以為恩而莫

吉禮即位 陝西求友齋

未葬而書即位因三之討葬君不以禮迫  
正之始明繼嗣之正嫡母而歸之齊首惡  
表朝儀以固百姓之之罪何所逃故書即  
心此國君明分制之位以討之此桓弑隱  
大禮也

彙纂曰胡傳據高宗邵氏寶曰即位之禮  
諒陰之說引虞商二行則書之不行則否  
書以為冢宰攝告廟文成以下六君皆行  
臨羣臣而人主不親之隱公以為攝而不  
其事今呂朱子之言必行莊閔僖則繼故  
考之則他事可攝即而不忍行桓宣之行  
位必不可攝又謂嗣桓宣之志也  
君以先君之喪猶為  
已私服此不易之定  
論也

定元年夏六哀元年春王

月癸亥公之正月公即位

喪至自乾侯

趙氏鵬飛曰繼正

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曰即位皆于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至而即位故書日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



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日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

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巢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

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

矣

桓二年冬公桓十六年秋莊六年秋公莊二十三年夏公至自齊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

行告于宗廟反行飲

伐鄭

公羊曷為或言致會公羊危之也

或言致伐得意致會案公行二十有三書實窺齊女誨淫召亂

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特相會往來稱地自飲至之禮也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

不得意致伐衛侯朔至者五而其三皆為所以危而書至也

入于衛何以致伐不娶離人之女此則親

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或言致伐得意致會案公行二十有三書實窺齊女誨淫召亂

入于衛何以致伐不娶離人之女此則親

參以上往稱地來稱孫氏覺曰案書至義致勝天子也

會

與二年公至自唐同穀梁惡事不致此其朔居喪之禮俱廢自

杜氏預曰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

說皆告廟則書也彼致何也不致則無用後觀社致逆女致兩

書地此書伐鄭蓋非見公惡事之成也年之闕三至齊廷必

魯地者皆志以事家氏鉉翁曰公輔朔欲得此女而後快且

程子曰不唯告廟又之寡而納之于魯又未至而丹楹刻桷既

以見勤勞于鄭矣敗王師一舉而犯二至而使大夫宗婦觀

罪將何辭以告廟書如此崇奉竟忘其為

至不與其至也讎人之女春秋屢書

案桓納鄭突莊納衛不一書其意深切著

朔皆輔不正以奪正明矣

聖人特書伐鄭伐衛

惡之也抑二君亦不

知其非反夸示其功

以告廟爾

莊二十四年莊二十六年僖四年八月僖六年冬公僖十五年九

秋公至自齊夏公至自伐公至自伐楚至自伐鄭月公至自會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

戎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穀梁其不以救許致高氏閑曰以會致者後事致後事小則以何也大伐鄭也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夫人未至而莊公先許氏翰曰隱桓世有禘事致此以伐楚致也救許遂事也  
還告至于廟春秋志戎盟至莊公而戎始天伐楚也  
其告廟之實且志其變渝是以有濟西之趙氏鵬飛曰伐楚其趙氏鵬飛曰公以伐  
先夫人而至也穀梁役此年伐戎為報怨功大策勳于廟為得鄭之功飲至也不可  
日先至非正此說是也以莊公治家與國其實此書至以見善以事致擇其大而有  
也

之多闕而勞師于戎者也  
雖能復怨何益于內吳氏徵曰公與齊桓  
治書至譏之也

為他會皆不至此獨  
至者重大其事且以  
師出三時久役之勞  
也

黃氏震曰欲救徐不  
能楚師未退而先反  
也

僖十七年九月 僖二十六年 僖二十九年 僖三十三年 文四年春公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圍許 十二月公至 至自晉

左傳書曰至自會猶穀梁惡事不致其致趙氏鵬飛曰公會于  
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何也危之也  
溫朝于王所今乃以  
自齊

自齊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  
強國皆至者惡其輕  
去宗廟遠朝強國也

杜氏預曰恥見執託  
之起必自此始也  
也至自會則若無功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至自京師則實不至  
入觀京師而僅使公六致之者四危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  
子遂報聘齊使國歸不致者二安之也

彙纂曰淮之會齊以

外乞師以犯強齊會故以圍許至也

子遂報聘齊使國歸不致者二安之也

滅項止公聲姜會齊齊侯昭卒晉文行霸  
侯請而釋之因以至幸而得免故雖得意  
自會為諱此左氏之猶致伐  
說也公穀以項為齊  
滅而此不發傳

文十四年春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宣四年秋公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自晉

高氏閔曰公自去冬  
初如晉則因與衛盟  
既盟晉而還則又因  
與鄭會久于道路而  
不朝正書至以見之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  
位至是十有三年而  
朝晉者三過于諸侯  
晉之伯諸侯一舉歸  
齊侯盟于穀復書諸  
又歎其不見討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

按此會為同盟于新高氏閔曰公不與扈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左傳春公如齊高固  
城之會傳云從于楚之會而及齊盟穀荀如齊皆備書之非惟使齊侯止公請叔姬  
者服也去冬衛鄭皆免齊難書至自穀則危公亦以正齊侯黨焉夏公至自齊書過  
因公以請平于晉至不  
會扈可知矣  
趙氏鵬飛曰穀之盟  
注氏克寬曰盟會之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  
是諸侯之從楚者復  
不當盟而盟忍忍以  
書至始于桓公之盟  
連昏于鄰國之臣歷  
不當辱之會當會而  
唐朝大國而屢書至  
尊毀列累其先人而  
始于宣公之如齊蓋  
于廟行飲至之禮故  
不  
會棄義以從仇聖  
始于宣公之不得返  
而書之以示過

父來聘而躬往朝謁  
歸又告廟顛倒已甚  
書至議之也  
王氏貫道曰公嘗如  
齊矣未嘗至此何為  
至公反自齊而竟嫌  
以齊故也

事天子之禮故聖人于此書之特詳

楚故此會實為有補侯會于扈而秋則書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公自至穀以著公之往晉不為無功故前失所從也

書同盟而此書至自汪氏克寬曰明年齊會與之也與凡書至商人復欲伐魯則危自會者不同可知

如齊惟此年踰時始逐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此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宣七年秋公宣八年春公宣九年春正宣十年春公五月公至自

至自伐萊

至自會

黑壤

月公至自齊

至自齊

齊

趙氏鵬飛曰為齊伐萊何功于魯而飲至于魯廟宣公其必有以誣其祖矣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強齊其無哀公不與盟以賂免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喜

故元卒而復如齊奔喪以報其賜公即位十年之內未嘗一如京師而五朝于齊齊之視魯不啻附庸聖人書此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汪氏克寬曰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知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眾為盟會皆不致也

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至者以公見止于晉踰年始逐危之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

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按公至是凡四朝齊矣春秋書至繁而不殺甚之也

齊

宣十七年秋 成三年二月 夏公至自晉 成四年秋 公成六年春王

公至自會斷道 公至自伐鄭 至自晉 正月公至自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左傳諸侯伐鄭鄭公盟兩書至黑壤之會子偃帥師禦之敗之事齊而不事晉危晉正與

之見討而不得釋也吳氏澂曰雖未逾時斷道之盟背齊而與伐鄭無功亦危之而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致也

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惠死頃立已閱七年遽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大國岌岌乎其殆哉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汝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行事亦悖矣

左傳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望國之君屈于荆楚

家氏鉉翁曰公始與之大夫不可以告廟晉連兵伐齊以有辜也此特書至者謂公之戰勝謂當與晉為苟能自會如京師斬睦未幾月率先諸侯衰哭臨庶幾亡于禮受盟于楚猶幸晉人者之禮今乃奄然歸無討所以比年如晉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謝其過一不為禮以著其無王不臣之又將叛而即楚故春罪秋備書以貶之

成七年公至 成九年公至 成十一年春 成十三年秋 成十五年公

自會馬陵 自會于蒲 王三月公至 七月公至自 至自會于戚

自會馬陵 自會于蒲 王三月公至 七月公至自 至自會于戚

自會馬陵 自會于蒲 王三月公至 七月公至自 至自會于戚

自會馬陵 自會于蒲 王三月公至 七月公至自 至自會于戚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左傳謂歸汝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盟

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案此會晉實不德而書爵書救其褒之亦魯亦無名故但書至歸

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自會者高氏開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于晉者凡九月書至危之也

案此悼公初立公如正義曰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

伯討故書爵而僅以會至者曹為微國故不以伐曹至也

成十六年公成十七年秋

十一月公至

成十八年公襄

三年公至

至自會

公至自會

自伐鄭

至自晉

自晉

案公以僑如之難鄆穀梁柯陵之盟謀復諸侯還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案此悼公初立公如其國都與公盟于長

正義曰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

檇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

譏而不見公而以會罪以致伐而楚救已無功以告廟也今亦侯可見矣

趙氏鵬飛曰公從伐晉而范宣子即來拜檇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

公至自晉也蓋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

君就已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

也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

前此二伐非乞師而往則其反亦不以師

似相就然

似相就然

秋公至自會襄五年春公

公至自會于戚

十有二月公襄八年公至

雞澤

左傳晉為鄭服故且

至自晉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戊陳也

至自救陳

自晉

欲脩兵好六月己未

高氏閔曰著公不朝

穀梁善救陳也

左傳春公如晉朝且

同盟于雞澤陳侯使

正于廟也且公幼而

范氏寧曰善之故以

聽朝聘之數五月甲

袁僑如會案陳鄭即楚已久晉

襄之出二十四致之

救陳致

辰會于邢正使諸侯

悼一興虎牢之役一

者二十一危之也

及齊宋衛邾之大夫

往會之

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偉矣書至自會者美

彙纂曰季孫從公朝

晉遂由晉而赴邢正

其功非危之也杜氏

諤謂踰時而返故致

經于會後始書公至

蓋季孫往會之時公

行告今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反亦不得以伐告焉用此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為得其實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即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襄十年公至襄十一年公至自會

襄十三年春襄十六年夏

自會于祖

至自伐鄭

公至自晉

公至自會

公至自會

左傳夏四月會吳于

吳氏澂曰不以同盟

月戊寅會于蕭魚

左傳十二年夏晉士

左傳悼公薨平公即

祖五月甲午遂滅偃

致以前事致者見雖

穀梁伐而後會不以

如晉朝且拜士魴之

田與諸侯晏于温使

陽

同盟而未得鄭也

伐鄭致得鄭伯之辭

辱明年春公至自晉

諸大夫舞齊高厚之

王氏葆曰會吳猶可

高氏閔曰春秋以變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

孟獻子書勞于廟禮

歌詩不類使諸大夫

會吳而滅人之國其

文為褒貶屢書盟而

不書至自會

也

盟高厚高厚逃歸

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不信則以不書盟為

善至自會

也

盟高厚高厚逃歸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

誠屢書伐而無功則

李氏廉曰厲公三伐

正義曰凡反行飲至

終以伐致悼公三伐

而致會舉其可道者

以不致伐為美

終以會致蓋自蕭魚

勞告事而已

也

也

趙氏鵬飛曰亳城之

終以會致蓋自蕭魚

勞告事而已

也

盟至自伐蕭魚之役

會而兵爭得息矣

至自會亦可知其以

會為功而不以伐為

功矣

至自會亦可知其以

會為功而不以伐為

功矣

至自會亦可知其以

會為功而不以伐為

功矣

至自會亦可知其以

會為功而不以伐為

功矣

至自會亦可知其以

襄十九年公襄二十年秋襄二十一年襄二十二年公至自會

至自伐齊

公至自會

澶淵

夏公至自晉春王正月公

左傳會于沙隨復鉅

至自伐齊

公至自會

澶淵

夏公至自晉春王正月公

左傳會于沙隨復鉅

程氏端學曰平陰圍左傳夏盟于澶淵齊左傳公如晉拜師及至自會商任案公一年兩會皆受

齊此不以圍致而以服故也取邾田也晉強臣之役連書至

伐致者前以伐齊出薛氏季宣曰齊之無案公以受邾田而親左傳會於商任銅鑿以志晉魯之世變

故歸亦以伐齊告圍道諸侯圍之而不服往拜晉之賜以周公氏也附強國而不知恥且于廟也

乃伐之一事爾皆魯以士句聞喪而還師之子孫見小利而動吳氏澣曰釋不朝正踰三月而後返書至亦譏之也

史之舊無他義也遂會于澶淵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五年 襄二十九年 昭五年 秋七 昭七年 九月

公至自會 儀 公至自會 重 夏五月公至 月公至自晉 公至自楚

左傳會于夷儀將以左傳晉侯復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請成晉侯許之秋七月

救鄭楚子乃還成晉侯許之秋七月一月為宋之盟故公茲來奔莒人愬于晉公如楚九月公至自高氏閔曰諸侯救鄭已巳同盟于重正齊及諸侯如楚及漢楚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楚

不書故僅以會致成故也汪氏克寬曰此書至公親祿夏四月送葬汪氏克寬曰歷三時意可見矣

春秋大事表 卷十五 吉禮 公至 陝西求友齋

公欲無入榮成伯賦  
式微乃歸

孫氏復曰公留于楚  
者七月

昭十三年公昭十六年夏昭二十六年秋公至自會昭二十七年

至自會 平五 公至自晉 三月公至自居于鄆 鄆陵 公至自齊居

左傳為取鄭故晉將左傳十五年冬公如以諸侯來討八月甲晉晉人止公

齊居于鄆 左傳會于鄆陵謀納于鄆

戊同盟于平五 吳氏激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于平五之會故以會致

孫氏復曰公為意如汪氏克寬曰鄆非宗汪氏克寬曰五書至所拒不得入于魯也廟所在季氏專魯當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孫氏覺曰在外雖不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居鄆則疑于復國告廟而亦書至所以公至吾聖人以所見存公也 之世而特志爾

冬公至自齊昭二十九年定四年秋七定六年二月定八年正月

居于鄆 春公至自乾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侵鄭 公至自侵齊

侯居于鄆

左傳劉文公合十八高氏閔曰公內有強張氏洽曰陽虎用兵國之諸侯于召陵謀臣不能討乃為晉討無法而公親行故書

至以危之

三月公至自定八年公至定十年公至定十二年公十有二月公

侵齊

自瓦

自夾谷

至自黃

至自圍成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伐楚晉荀寅求貨于鄭危之道也  
者不見容于晉未至蔡侯弗得設辭于范  
獻子乃辭蔡侯  
高氏閔曰晉以伐楚  
召諸侯而以會致者  
不成乎伐也

卓氏爾康曰是時三左傳齊國夏伐我西左傳春及齊平夏公季氏本曰黃之盟齊杜氏預曰國內而書桓拱手虎已無復畏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會齊侯于夾谷  
忌正月無功勸君再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往久居敵境危道也  
故皆書至  
高氏閔曰不以會致者公非出會也

定十四年公哀十年五月哀十三年秋

至自會

于牽  
公至自伐齊公至自會  
黃池

案穀梁曰其以地致動大眾故出入皆告  
危之非也兩國會盟廟  
致皆以地此常例爾  
況夾谷于黃乃孔子  
用魯教化大行之時  
豈反有危道哉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左傳公會吳伐齊齊李氏廉曰哀公編書  
去魯故會齊衛合謀人弑悼公赴于師會吳者五獨伐齊與  
救范中行氏三國之高氏闕曰齊魯接壤黃池書至聖人擇其  
君同爲會而助不衷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危甚者而書之也  
故致公以危之也制在吳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卽位者四君說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說可通  
于此者卽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爲委曲相就之說而春秋之旨晦  
矣隱不書卽位文定主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  
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父不敢斥  
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  
君惡一國之無君則已更不當先萌無君之心而逞無君之筆夫  
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緝隱

公以明大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逞無君之筆  
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羣爲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爲士  
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爲盜者其可乎隱公卽有可繼之罪而聖人  
非緇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  
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卽文定首  
緇隱公之意也此其說之可商者一也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  
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未減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  
受之父也旣不稟于王則雖受之于父而亦爲擅立又可從而未  
減乎旣可受之父而從未減則天下諸侯其于王法者少矣旣削  
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未減于文成諸君而書卽位以書卽  
位者爲是則疑削卽位者爲非以削卽位者爲非則不宜以書卽

位者爲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弑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卽位夫桓宣繼弑君信矣若昭非弑也昭非弑而強使之同乎弑則亦模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爲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末滅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弑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然則十二公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隱之攝而不卽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弑君而不卽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弑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子般之意然慶父醜聲

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卽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卽位矣則經亦無容沒其實而不書卽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卽位也則經亦不得強而誣之爲卽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卽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卽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卽位而書卽位者自有以發其狠賊無兄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卽位者自有以見意如強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卽位止于從實而書之則所云竄取者謂何曰



子不稟于父臣不稟于君爲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衛人立晉  
之文發之矣不必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卽位不書止于從實而  
無他義乎曰位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  
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一國  
不書卽位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爲于一國也嗚呼  
此其所以終蒙菟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杜  
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亦力  
主其說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卽位是仲尼削  
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爲兩例以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  
例而文成襄昭哀五公附之以從未減故不削以削莊閔僖爲

繼弒不當行卽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以與聞乎弒及  
爲弒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恕之桓宣定之不削罪之  
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其意欲張大聖人之  
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  
卽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于斧鉞也夫史以傳信若  
魯君實行卽位之禮而仲尼沒其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  
書矣何以爲聖人之作乎愚故節錄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  
先生之說爲定

春秋三傳禘祫說

今世之稱祫禘者謂祫合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  
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之

主周以稷配魯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而後  
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徧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庸之義疏  
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嚳及魯祀文王爲所自出之文  
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夫信漢儒不若信三傳信三傳尤  
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說者則戴記之大傳喪服小記明  
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之三頌與孔子所書  
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嚳者因祭法有禘嚳而郊稷  
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于圜丘非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  
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  
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說亦非謂稷之生于帝嚳而因  
以祭之也況質諸三傳其禘之說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

廟公穀謂之禘左氏謂之禘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  
休云禘合也禘諦也審諦無所遺失諦所以異于禘者功臣皆得  
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  
審昭穆謂之禘惟諸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  
殊而其說禘並謂兼羣廟之主絕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  
于文王也鄭康成又謂禘之異于禘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羣廟  
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  
于武宮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  
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  
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  
此春秋僭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雖爲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

長發爲武丁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說周公之手  
定而猶不足信乎雖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魯  
也長發之言玄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  
語及魯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爲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  
謂魯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矜隆盛耳豈  
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干大戾乎況魯頌閟  
宮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  
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  
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尙書言后稷建邦啟土孝經言郊祀后稷  
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顏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

一祭之徧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余怪夫不知何人泥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嚳當之馴至漢祖堯曹魏祖舜牽合附會爲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說至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後世遂無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說後

禮家禘祫之說千古聚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爲始祖始祖正東向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有功德者爲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何以明之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釐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

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爲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徵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閭宮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娥如果爲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

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

且如史家之說姜嫄爲元妃有娥爲

次妃則稷契俱爲帝堯之兄而堯自卽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爲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爲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嚳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

法出于漢儒之傳會其爲不足信尤明也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爲唐公追諡爲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顯著爲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眞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紹等爲非而以昌黎爲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用司馬溫公議遷僖祖于夾室熙寧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廟而太祖



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說逮南渡後孝宗升祔諸儒樓鑰  
陳傅良等建議遷毀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向之位時有宋  
建國已二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爭之尤力謂僖祖上比稷  
契不宜遷毀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爲是而以溫公等之  
言爲非者亦從其實也夫博學多聞明于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  
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  
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爲輕重也曰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  
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  
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爲不祧者  
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  
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之私廢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

裕而百世禘祫之議乃定

魯無文王廟論

往嘗疑趙伯循說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說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爲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傳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說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辨之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魯以伯禽爲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爲太廟魯公廟爲世室並世世不毀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毀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說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

之及其說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虛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之典莫備于闕宮之篇其詩曰白牡騂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牲不及文王也其說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別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爲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虛設文王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說以文王爲所出之帝以周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說之不可通五也魯禘爲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說則文王虛其廟不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適以卑周公其說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祖厲王崩贖稱皇祖文王謂鄭衛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鄭衛俱得賜

重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四明萬氏克宗更爲通其說謂魯禘不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閼宮之文其於說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爲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爲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說遂輾轉傳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朱子信之之過也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爲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雝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玄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

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爲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旣博稽經傳定議以爲禘兼羣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說以參其同異而四明萬充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說四篇其弟季埜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禘之議靡不搜剔遯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然愚嘗取而覈之季埜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卽禘卽禘更無差別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羣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立王相土成湯以爲羣廟合祭之證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未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爲典要議尤精

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羣廟之主復上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黃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始祖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羣昭羣穆齒其說較爲有理故朱子遵用之蓋羣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兼羣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且萬氏堅守禘鬯之說爲報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爲經傳炳據昭昭可信乎

哉然此數書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爲可信也武王既有天下大告羣后敘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嚳周公陳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邇后稷邇姜嫄無一言及嚳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其謂稷契同出於嚳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後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爲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絕口不道也哉至充宗氏盡闕三年五年之說謂禘每歲一舉行以午月此誤以四時之禘爲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以七月日至之

禘與正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嗚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說猶不失爲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爲異說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噓耳萬氏兄弟最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辨萬氏季埜論禘之失

季埜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爲盛事顧其爲制以高帝爲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亡嗚呼泥



于祭法禘黃帝禘嚳之說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至唐宋更無

可假託迺至明皇祖老子

唐尊其廟為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

真宗更祖趙

玄朗

宋尊其廟為景靈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

以為如是而後得稱大禮合于先

王報本追遠之意不失諸傳會即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厲歟季桵復云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可舉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真超出漢唐諸帝之上嗚呼季桵此言又何其與前說相背戾也夫過崇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二者俱失善乎孔氏穎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為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

開國者爲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爲必舉而廢之哉季埜前所謂名存實亡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說禮者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埜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爲祀天以爲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於讖緯爲非耳祭天之說起于韋元成王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詩言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況受命之主乎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禘祭感生帝說

禮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康成註

所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爲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說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以稷契爲帝嚳之子與帝堯爲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黃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之詩攷之以姜嫄爲帝嚳元妃者尤大謬自古帝王祈求子嗣必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畤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閒已爲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情爲不合于禮爲非宜且卽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

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僦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  
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媪所爲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爲無人  
道而生子亦宜祕不令宣抑或別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  
冰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爲天子此本  
與帝嚳不相涉若說稷與堯俱爲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  
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  
方舉之之理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爲大禘之樂歌大雅  
之生民爲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  
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  
沾沾於有妣姜嫄以爲受命發祥之始乎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  
人明言之曰有妣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卽

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丕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雖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證也若以帝嚳爲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饗乎抑退居昭穆之列乎趙伯循又以爲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爲天地生人之始萬物皆爲同體故知其說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趙伯循之說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爲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以宇內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舜影響傳會未必非斯言啟之也則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說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爲不然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讀書得閒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魯之有郊禘說者以爲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爲此東遷以後之僭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說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侯作西時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

之郊禘惠公請之也

據邵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

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

郊鯀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爲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爲

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  
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  
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  
此而已若果如明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  
諸傳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于衆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歎白  
黑形鹽以爲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  
不答果若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  
數何以始問于隱公昌歎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  
露彤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  
國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微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

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爲得也止齋此論樓氏鑰亟稱之以爲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爲成見所封不之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傳會魯頌白牡駢剛犧尊之文以爲此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夫以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啟後世人臣加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命叔父未嘗一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啟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此尤可與祝熊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出于東遷以後之僭禮無疑也止齋爲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事深有合于余心爲表明而論著之如此

黃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諸侯不易之大



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  
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駢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  
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勳  
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  
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駢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  
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爲所自  
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  
亦有禘蓋文公有勳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  
用之若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  
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  
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

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爲成王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爲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皆有周廟晉有禘祀見左傳

趙木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公首舉之葉石林氏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爲之也黃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說自劉敞始至木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參考之甚備明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呂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

道會議禮部尙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  
有謂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圻者有謂祖  
之所自出爲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圻方澤宗廟爲  
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  
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爲殷之禘雍之詩爲周之  
禘而親廟與毀廟皆兼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爲禘異于禘  
不兼羣廟王者旣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  
祖配之故名爲禘至于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  
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  
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禘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  
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

與祫無別惟周以后稷爲始祖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太廟  
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祫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  
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  
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衆議亦以爲不必行詔  
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  
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 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  
追上四祖尊稱以 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  
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爲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  
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爲 太廟萬世之祖上  
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 肇祖爲最著今 太廟祭祀四孟  
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祫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

一歲之中自 肇祖以下屢伸禱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  
一禘之祭不必舉行 王阮亭居易錄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